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04號

原　　告　王琮郁

訴訟代理人　湯詠煊律師

　　蕭涵文律師

　　楊皓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彥德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3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